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659號

原告 陳家誼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中市裁字第68-ZIA20331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13日7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5號南向9.3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變換車道，而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經民眾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檢舉，舉發機關於113年5月28日填製國道警交字第ZIA20331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

01 通知單)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
02 違規屬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03 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113年8月6日開立中市裁字第68-
04 ZIA203312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
05 (下同)3,0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6 二、原告主張：

07 (一)前方小客車緊急煞停，我為避免與其發生碰撞，才切入左側
08 之中線車道，隨後即駛回原車道，因事發突然，自無法期待
09 我先顯示方向燈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後始變換車道。再
10 者，法無明文規範變換車道需保持多少安全距離，且依照駕
11 駛經驗安全距離10公尺並不影響後車之行駛，況我當時已煞
12 至時速30公里以下，行車距離自然縮短等語。

13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4 三、被告則以：

15 (一)本件違規地點最高時速為80公里，最低時速為60公里，在行
16 駛途中，變換車道等時，前後兩車應保持30至40公尺之距
17 離。然原告自外側車道變換至內側車道期間，均與檢舉民眾
18 車輛相距不足1組車道線距離，足認原告與後車間之距離小
19 於10公尺。又原告前方小客車並無任何突然緊急煞停之行
20 為，原告之主張明顯與事實不符，其所稱有突發狀況之情形
21 顯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是原告違規行為屬實，原處分合
22 法等語。

23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應適用之法令：

26 1. 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
27 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
28 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29 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30 2.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高管規則)

31 (1)第6條第1項第1款：「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後

01 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依下列規定：
02 一、小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2，單位為公
03 尺。」

04 (2)第11條第3款：「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
05 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三、
06 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07 3. 道路交通標線標誌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82條：
08 「車道線，用以劃分各線車道，指示車輛駕駛人循車道行
09 駛。本標線為白虛線，線段長4公尺，間距6公尺，線寬10公
10 分。」

11 (二)前提事實：

12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13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39頁）、原處分（本院
14 卷第55頁）、汽車車籍查詢資料（本院卷第61頁）、汽車駕
15 駛人資料（本院卷第63頁）各1份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
16 實，堪以認定。

17 (三)原告確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
18 裁處內容亦合法：

19 1. 觀諸卷附之連續影像截圖6張（本院卷第43至44頁），可知
20 原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行駛在系爭路段之外線車
21 道上，當時該路段車少、車流通暢，並無壅塞緩速行駛之情
22 形。而後原告向左變換車道至內線車道之過程中，僅與後車
23 距離約一組車道線（約10公尺）之距離。佐以系爭路段限速
24 為最高時速80公里，最低時速為60公里乙節，此有交通部高
25 速公路局國道各主要路段速限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宣導文
26 各1份附卷可稽（本院卷第87至90頁），足見在系爭路段並
27 無壅塞、車速正常時，變換車道最少須與來車保持30公尺即
28 3組車道線（線段加間距）之距離，方符合上揭高管規則之
29 要求，然原告僅距離約10公尺，且當下視距良好、地面標線
30 繪製清晰，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堪認其違反道交條例第33
31 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主觀上有過失甚明。

01 2. 至原告主張係因前方車輛緊急煞車，其才緊急變換車道云
02 云。然觀諸上開連續影像截圖，原告前方之車輛持續向前行
03 駛，並無緊急煞車以致原告來不及因應，必須不顧安全間
04 距，立刻變換車道閃避之急迫情形，原告主張與事實相悖，
05 難認可採。

06 3. 又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記載，小型車行
07 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
08 裁決者，應處罰鍰3,000元。從而，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
09 3,000元，符合法律之規定，亦無裁量瑕疵。

10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1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13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
14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15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16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8 法 官 楊甯仔

1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6 造人數附繕本）。

2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8 逕以裁定駁回。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呂宣慈